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涉案的金额：约人民币22142700元

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、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，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陈东恒、陈勇恒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诉本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（案号：【2017】闽0102民初4319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情况

1、本次诉讼纠纷的基本情况

原告方陈东恒、陈勇恒与运盛（福建）地产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6日签订了《君悦别墅A8、B1两幢别墅的合作建房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建房协议”），君悦别墅原系运盛（福建）地产有限公司立项开发，后由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，因合作建房协议纠纷，原告方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提起了诉讼。

2、诉讼请求

判令被告将君悦别墅 A8、B1 两幢别墅交付原告使用，并为原告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、房屋产权登记及过户手续，同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办理违约金人民币 14041140 元及逾期开工、交房的违约赔偿 8101560 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
- 2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传票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6日